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訴訟代理人　蔡仁傑

葉韋良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楊淑芳

黃意惠

陳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佳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毛英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陳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內容，是否特定為「超額損失新臺幣2034萬5391元不能受償之損害」，不含其他內容之損害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